

汕头市商务局

A类

汕商务函〔2023〕50号

关于对汕头市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 第20230176号提案的答复

民建汕头市委会：

贵单位提出的关于以夜市经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提案收悉，提案中肯地指出目前我市在发展夜市经济中存在的问题，包括缺乏长远的产业规划、营销策划和宣传推介，发展态势无序、无法形成集聚和协同效应，夜市地方特色不够鲜明等问题。同时，从长远规划夜市产业，科学布局夜市商圈；结合本地特色，组织举办夜间主题活动；建立精细化夜间经济治理体系；出台相关政策性文件等方面提出具体可行的建议，对促进我市夜市经济发展具有较强指导意义。目前，我市各部门多方发力，积极打造夜市经济，打造汕头经济内循环新动力。经收集各部门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规划夜市布局，打造兴旺夜市商圈

(一) 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市自然资源局在组织编制新一轮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时，统筹谋划全市旅游格局，立足营造粤东大旅游圈，突出潮汕文化为主体和特色，发挥特区商贸和海滨度假功能优势，为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建设、区块美食街区的改造提升提供指导依据。同时积极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小公园开埠区保护规划、历史街区保护规划、内海湾整体城市设计等重点片区的规划设计工作，突出特色，完善相关商业及服务设施配套，为特色夜市美食街区及相关业态引入提供规划依据。

（二）优化调整公交线网布局。市交通运输局结合公交线网规划、道路升级改造及市民出行需求，分批制定公交线路优化方案。2022年来开通K9路公交线路，分批优化调整线路69条，逐步完善东海岸、小公园、南滨路等片区公交线网；进一步延长夜班线路站点及线路夜班时间，延长营运时间6条，完善区域夜间出行服务，春节、焰火晚会、五一期间，开通区域临时专线、增加停靠站点及加密线路班次，方便市民出行；在新区规划、城市道路新扩建、旧城区改造时，按规定配套公交站点及相应服务设施，做到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提升夜间服务保障能力。

（三）提高智能出行水平。完善智能公交平台，在全市公交车安装车载智能终端设备，落实中心城区公交企业全面启用智能调度及排班系统，持续优化线路排班，完善“汕头公交”、“车来了”公交实时查询软件，让市民实时掌握出行信息。

(四) 我市今年出台《汕头市加快培育建设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实施方案》，提出打造“2+5”城市商圈体系，推动商业资源连点成片、组团发展。依托城市更新发展格局，构建多层级核消费商圈，重点建设长平路11街区、龙湖中央商务区2个核心商圈，同时打造5大片区级特色商圈，构建与城市核心商圈错位经营和功能互补的发展格局。同时提出培育发展特色步行街，打造具有潮汕特色“夜间经济”。以小公园骑楼风情为主题，丰富业态和夜间旅游项目，植入具有流量、亮点的业态，以光影等科技手段，打造汕头小公园历史文化街区夜游产品。

二、积极开展各类夜间主题活动

(一) 开展特色潮汕菜活动。一是针对开展中国潮汕菜“名店、名品”系列评比。针对卤鹅、牛肉火锅等我市特色餐饮，适时组织特色小吃评选。同时，针对我市餐饮业实际，开展“名店、名品”评选活动，培育优质餐饮品牌。二是开展中心城区美食街区提升培育。积极鼓励潮菜美食街区申请认定“广东省粤菜美食街（城）”荣誉称号；加紧打造珠江路美食街、十一合艺术村美食街为“绿色餐饮”示范街区，以点带面带动其他街区的发展。

(二) 打造具有汕头特色的市级消费节庆品牌。制定“锦汕添花”促消费品牌5年培育计划，结合本地特色，围绕绿色消费、汽车展销、“三家”（家电、家具、家装）、特色美食等主题，开展系列促消费活动，活动主体包括大型商业综合体、本地步行街（商圈）、

夜经济消费聚集区等。

(三) 突出重点，做好和“夜经济”相关的促消费活动，指导各商圈、大型商超、汽车经销商等商贸流通企业，开展多频次、多主题、大力度的促消费活动。结合元旦、春节、五一、十一等重点节日，抓住年底消费旺季，利用各类宣传资源为企业促消费活动宣传造势。今年来已指导万象城开展集柴火堆、篝火盆、户外野炊营造夏夜营地趴特色的“篷客生活节”创意集市；苏宁广场开展“反卷青年”“初夏花火音乐会”活动；东厦 yeah 市创意集市活动。

(四) 提升城市景观照明，促进沿岸夜间经济发展为促进夜间经济发展，提升我市夜景形象，我市拟依托内海湾资源禀赋，打造优美和谐、富有潮汕地域特色的滨水空间，启动“一湾两岸”城市景观照明提升项目，学习先进城市经验，加强统筹规划和统一设计，对内海湾城市景观照明设施进行升级改造，精细化打造错落有致、高低起伏的天际线，提升我市内海湾核心区景观照明质量及特色，以点带面促进沿岸夜间购物、餐饮、娱乐等多种业态，让“烟火气”浓起来、“夜经济”火起来。

三、优化城市治理体系，打造夜市氛围

(一) 强化服务，督促指导做好食品经营许可登记工作。对于夜市经济区域的食品经营者，市场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

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指导规范，督促指导其依法依规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二) 强化检查，督促指导食品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夜市经济区域的食品经营者日常监督检查，重点对持证经营、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加工经营场所环境卫生、食品原料采购贮存、餐具清洗消毒、食品加工制作等情况进行检查，督促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各项制度，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全面提升夜市经济区域食品质量安全水平。

(三) 强化抽检，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强化夜市经济区域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将夜市经济区域食品经营单位纳入食品安全抽检范围，依法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对抽检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落实整改，对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严防严控食品安全风险。

(四) 强化维权，提升消费维权服务水平。畅通消费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妥善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切实加强消费维权工作，不断提高消费维权效率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水平，有效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我市良好的市场环境和消费环境。

(五) 强化宣传，积极营造食品安全共治氛围。结合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积极做好夜市经济区域食品经营者普法宣传工作，加大对食品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宣传力度，进一步提升食品经营

者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向其普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引导经营户共同致力于构建良好的食品消费环境，积极营造食品安全共治氛围。

(六) 建立流动摊贩疏导区促进综合治理、活跃经济发展。随着疫情放开，在经济发展新形势下，流动摊贩占道经营现象在我市中心城区呈现增长态势。针对以上现象，着力了解流动摊贩占道经营背后的症结，努力寻求通过建立流动摊贩疏导区促进综合治理、活跃经济发展的最佳路径。城管部门认真分析突出性问题，积极拓展疏导思路，深入开展流动摊贩综合治理专项调研。一是积极开展流动摊贩占道经营等市容“六乱”专项检查，认真办理涉流动摊贩类市民投诉。二是牵头组织金平、龙湖、濠江区和市国资委等单位召开设置临时疏导区（试点）座谈会，共同研讨利用闲置国有资产和临时空余资产开展流动摊贩临时疏导区建设相关事宜，根据市国资委提供信息，协调金平区政府初步确定利用春杏路9号闲置国有资产开展疏导区建设意向。三是支持试点先行，积极推动疏导区建设落地。结合市容“六乱”整治工作，针对濠江区比亚迪厂区周边占道经营现象，督促属地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积极推进疏导区建设，从根源上化解城市管理顽疾，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目前濠江区已确定比亚迪厂区周边疏导区建设方案，正引入第三方开展前期摊贩意向登记、硬件筹备等工作。

四、出台政策措施，为“夜经济”保驾护航

(一) 制定公交优先发展实施意见。市交通运输部门牵头制定《关于推进公交优先发展的实施意见》，经第十四届 122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印发实施。通过推动公交在规划用地、建设投资、路权分配、政策扶持等方面优先发展，建立健全促进公交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体系，切实提升公交保障能力和服务质量。

(二) 结合上级政策措施，打造夜市重点区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结合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2 年出台的《广东省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建设指南(试行)》《广东省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评价指标(试行)》和首批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申报评选。在政策利好推动下，我市南澳岛和小公园开埠区正积极打造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小公园开埠区随着保育活化工作的开展，已成为一个历史文化底蕴深厚、文化创意业态多元、夜间消费活力旺盛的城市创意街区。有机融入潮汕美食文化而打造的镇邦美食街，短短 120 米的骑楼街区汇聚了 26 家潮汕菜美食店。每逢夜色降临，地面装饰、门楼投影、楼体花篮、天街灯饰、廊灯等与骑楼相映成趣，复古雅致的街区初现风貌，吸引各地游客前往“打卡”。

(三) 市发展改革局编制印发《汕头市十大消费提升行动方案》。明确提出要丰富夜间经济促进夜间消费。构建“城区、街

区、景区、商区”四位一体的夜间经济体系，各区（县）要打造1至2个以上融入本地民俗风格和文化创意的商业街区。丰富夜间演出市场，优化文化和旅游场所的夜间餐饮、购物、演艺服务，鼓励商贸服务、餐饮住宿、交通运输、文化娱乐、体育场所、健康保健等企业和公共服务机构延长营业时间，开设深夜经营专区，推动发展24小时便利店、无人超市。完善夜间交通等配套服务，规划夜间旅游景区、美食街区、餐饮店临时停车泊位。《汕头市2022年扩大消费工作要点》提出“支持餐饮商户有效延长营业时长，加大夜间消费保障力度。最大限度放开餐饮和零售业夜间、闲时外摆管制。鼓励餐饮企业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在提升商圈消费中，提出要加快推动小公园步行街改造提升，积极推动申报省级示范特色步行街（商圈）。鼓励培育一批各具特色、品牌层次多样化的重点步行街（商圈），鼓励建设智慧商圈、智慧商店，探索建设商圈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助力商贸零售数字化转型。结合实际打造一批餐饮、老字号、夜间消费、高速公路服务区消费集聚区。积极引进国内外优质品牌企业在我市开设高端旗舰店、概念店、体验店，增强全球知名消费品牌集聚度。

（四）市发展改革局编制印发《汕头市建设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十四五”规划》。规划提出打造具有潮汕特色的“夜间经济”。丰富夜间经济业态，形成具有地域特点的商贸消费集聚带，每个区（县）要打造1至2个以上融入本地民俗风格和文化创意的商

业街区。以小公园历史文化街区项目建设为示范，推进珠江路美食街、海门莲花峰风景区、南滨风情商业街、澄海泰安路美食街等一系列高品位商业街区建设，打造具有潮汕特色夜间经济消费聚集区。丰富夜间演出市场，优化文化和旅游场所的夜间餐饮、购物、演艺服务，完善夜间交通等配套服务。增设夜游线路，开设夜游游艇线路，完成内海湾47个码头整治，拓展内海湾、南澳夜游活动。鼓励商贸服务、餐饮住宿、交通运输、文化娱乐、体育场所、健康保健等企业和公共服务机构延长营业时间。规划把夜间经济消费作为培育消费新热点。围绕夜游、夜娱、夜宴、夜购、夜宿、夜健等主题特色，构建“城区、街区、景区、商区”四位一体的夜间经济体系。鼓励夜间消费业态，合理规划夜间消费区域，增设夜游线路，适当延长场所营业时间。结合灯光秀、夜间集市、夜间节庆、夜间演出等形式，配套优质的游乐、酒吧、电影院、夜市、KTV、健身、停车等夜间消费场所和服务设施，不断丰富夜间消费产品。

五、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用好用足相关政策措施。用好《关于推进公交优先发展的实施意见》、《汕头市十大消费提升行动方案》、《汕头市建设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十四五”规划》、《汕头市加快培育建设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实施方案》等政策，切实推进政策落地，为汕头夜市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二) 积极开展历史文化街区、旅游风景区等重点片区和旧城更新片区的规划研究工作,充分发挥城市规划空间引导支撑作用,为特色夜市美食的创建和现状夜市美食街的改造提升提供空间规划支撑和空间保障。

(三) 按照“堵疏结合”的思路开展流动摊贩整治工作,主动落实职责要求,为城市发展过程中疏导区的探索建设体现应有担当。进一步研究各区县关于疏导区建设的交流意见,力争在政策保障、协调统筹方面有所作为,推动疏导区试点建设工作。一是鼓励各区县多种模式探索设置疏导区,包括临时疏导区和相对固定的疏导区,探索利用闲置国有资产和临时空余资产开展流动摊贩临时疏导区建设。二是鼓励各区县把准疏导功能开展试点建设。疏导区试点建设应将重心放于疏导上,适当降低疏导区对城市形象影响的考量,合理选择“划定区域”“指定路段”“闲置国有资产”等模式,尽量降低准入门槛,确保试点建设成功,切实达到吸引摊贩入点的目标。将容错理念贯穿疏导点试点建设全程,对反响不佳的试点可边建边改。三是鼓励各区县树立便民惠民理念开展疏导区建设。四是利用好现有公厕等便民设施,加强标识和引导,结合工作实际谋划增设公厕等相关设施。

夜间经济已经成为了新的消费增长点,在扩大内需,促进消费,稳定就业方面能够产生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我市将持续发力,不断促进夜经济发展,紧抓契机,让我市的“夜间经济”释放更

大潜能，成为提升城市活力、促进消费升级的新引擎。



联系人：蓝瑶 电话：88857323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